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栗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辞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由公司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威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刘威武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威武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澳门科技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威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威武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刘威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